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生产数量: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订单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 2.重大风险:重大不确定性;中标项目的实际销售金额、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延迟、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汽车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陆续交付,对2024年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准通知书概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限于保密需要,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项目中标通知书。该事项中标准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客户供应H制动系统压力传感器(属披露敏感性压力传感器)。根据该客户预测,本次中标项目总生产周期为1年,为更及时地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安排零部件采购,同时降低库存成本,客户将每进行年度验收。本次中标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批量交付,中标订单周期为1年。中标订单预期订单总金额约4,0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客户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订单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概述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机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无法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项目中标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对公司车规级玻璃微压压力传感器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 2.本次项目中标预计不会对公2024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 1.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订单周期预计总金额系客户根据提供的预计采购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最终以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 2.上述项目订单预计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陆续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 3.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中标订单周期及技术发展的情况及计划所需的短期供应量的预计,后续年度年中后期生产年度指标中可能存在阶段性下降的风险。生产周期及中标订单周期内的预计用量为客户生产提供预测的数据,仅作为操作性说明供投资者参考,未经设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4.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延迟、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5.上述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未缴股款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0,000股,下同,详见注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5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

本次会议设主、副主席,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周孝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5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448,300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87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3%;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同意26,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9660%;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57%;弃权21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068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53.3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7.70万股(以上合计7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170.2906万股的7.0%)。

股权激励计划: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规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邢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告日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4)。
-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核查,该2名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本人1名,自愿放弃公司股票系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公司股票行为,鉴于该名拟激励对象,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未申报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的个人股票买卖情况,也忽视了公司的相关提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直系亲属等在二级市场申购、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主观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名拟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2人。上述2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就《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出具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否意见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明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效。

(四)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评价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属于权益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与授予,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依据成本法进行摊销,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属于权益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与授予,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依据成本法进行摊销,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二)限制性股票价值的摊销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按照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三)历史波动率:17.5948%、15.9685% (采用上证指数近17个月、29个月历史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4-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得的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新增股本溢价、派发股利和分红、股份拆细而取得的授予日归属条件的条件,在归属前并不存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于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0.098%
2	陆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0.098%
3	朱新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4	李树刚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0.007%
5	洪涛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6	李天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	2.48%	0.022%
7	殷志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0.022%
8	侯冠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69%	0.015%
9	蔡春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10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11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53人)			20.67	23.29%	0.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	11.27%	0.10%
	合计			63.30	71.33%	0.6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4.公司在指定考核要求时未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在申报考核数据时总人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冠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56%	0.005%
2	蔡春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3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4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48人)			15.57	17.56%	0.15%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7.74	8.72%	0.08%
	合计			25.44	28.67%	0.2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或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之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之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4.公司在指定考核要求时未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在申报考核数据时总人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明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效。

(三)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评价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属于权益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与授予,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依据成本法进行摊销,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按照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邢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告日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4)。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核查,该2名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本人1名,自愿放弃公司股票系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公司股票行为,鉴于该名拟激励对象,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未申报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的个人股票买卖情况,也忽视了公司的相关提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直系亲属等在二级市场申购、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主观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名拟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2人。上述2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就《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出具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否意见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明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效。

(四)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评价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属于权益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与授予,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依据成本法进行摊销,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按照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等激励成本将在其权益增加中列支。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得的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新增股本溢价、派发股利和分红、股份拆细而取得的授予日归属条件的条件,在归属前并不存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于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0.098%
2	陆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0.098%
3	朱新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4	李树刚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0.007%
5	洪涛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6	李天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	2.48%	0.022%
7	殷志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0.022%
8	侯冠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69%	0.015%
9	蔡春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10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11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53人)			20.67	23.29%	0.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	11.27%	0.10%
	合计			63.30	71.33%	0.6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之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授予之日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4.公司在指定考核要求时未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在申报考核数据时总人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冠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56%	0.005%
2	蔡春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3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4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48人)			15.57	17.56%	0.15%
三、预留部分						